

# 路得記

波阿斯娶路得 (2)

得4:7-22



# 前文回顧

- 波阿斯答應路得解決“問題”之後，隨即進城。
- 波阿斯在城門遇見那位至親，並召集長老。
- 波阿斯向至親詢問是否願意贖以利米勒的地，得到了肯定的回復。
- 當波阿斯指出贖地需要娶路得時，那位至親隨即放棄了贖買權。

波阿斯和路得婚姻之間最大的障礙得到解決

# 波阿斯娶路得為妻 ( 4:7-12 )

<sup>7</sup> 從前，在以色列中要定奪什麼事，或贖回，或交易，這人就脫鞋給那人。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。<sup>8</sup> 那人對波阿斯說：「你自己買吧。」於是將鞋脫下來了。<sup>9</sup> 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：「你們今日做見證：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、瑪倫的，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；<sup>10</sup> 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，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，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。你們今日可以做見證。」<sup>11</sup> 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都說：「我們做見證。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，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、利亞二人一樣！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，在伯利恆得名聲！」<sup>12</sup> 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，使你的家像她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！」

# 波阿斯娶路得为妻 (4:7-12)

從前，在以色列中要定奪什麼事，或贖回，或交易，這人就脫鞋給那人。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。

- 作者在這裡說明了一下當時以色列人達成協議時的一個法律形式。
- 「從前」：顯示這裡描述的習俗距離路得記寫作的年代已經有一段時間，而且該習俗可能對當時的讀者來說已經不再使用。
- 「從前」一詞在舊約聖經中經常被使用，而且所描述的時間長短有不同的意義。

# 波阿斯娶路得為妻 ( 4:7-12 )

1. “一代人”左右的時間。

- 士3:1-2 耶和華留下這幾族， …， 好叫以色列的後代又知道又學習未曾曉得的戰事。

2. 長期(幾百年的世界)。

- 代上9:20 從前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管理他們， 耶和華也與他同在。

3. 遠古。

- 詩102:25 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， 天也是你手所造的。

# 波阿斯娶路得為妻（4:7-12）

這人就脫鞋給那人。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。

- “這人就脫鞋給那人”：此種儀式只限於涉及贖買及贖買權轉讓的協定中使用，不是所有的“交易”都需要採用此種方式。
- 在本文的處境中，沒有任何實際的物品和金錢需要那位至親和波阿斯進行“交易”，而是代表贖買權的放棄和轉讓。
- “脫鞋”：達成協議的表達，一方將鞋脫下給另一方，相當於當今社會的簽署合同的形式。

# 波阿斯娶路得為妻 (4:7-12)

- 另外，舊約律法中關於“弟娶寡嫂”婚姻中的“脫鞋”的描述和本文也有一定的關聯。
  - 申25:7-10 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，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裏，說：‘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，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。’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，他若執意說：‘我不願意娶她’，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，脫了他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說：‘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。’在以色列中，他的名必稱為‘脫鞋之家’。
- 但律法中的描述和路得記的細節有所不同。

# 波阿斯娶路得為妻（4:7-12）

那人對波阿斯說：“你自己買吧。”於是將鞋脫下來了。

- “你自己買吧”：你為自己買吧。至親再次肯定了波阿斯獲得了贖買權。
- “於是將鞋脫下來了”：於是他將鞋脫下來了。從語法角度，可以有兩個意思：至親將鞋脫下來或波阿斯將鞋脫下來。
  1. 從上文語序來說，“他”指代“至親”是最自然的理解。
  2. 從申25:7-10的描述中，脫的鞋是不願意娶寡婦的弟兄的，從其衍生而來的日常應用中，至親脫下鞋也比較符合邏輯。

# 波阿斯娶路得為妻（4:7-12）

- 律法中的“脫鞋”描述和路得記應用的異同：

## 1. 相似之處：

- 脫鞋之人都是不能履行義務之人。
- 都代表主動放棄自己的權利和義務。
- 都在長老面前進行，都具有見證性。

## 2. 不同之處：

- 前者單指婚姻問題，後者包含婚姻和贖地。
- 前者是弟兄的鞋被寡婦脫下，後者是至親自己脫下鞋。
- 前者帶有明顯的羞辱性，而後者更多體現出商定性。

# 波阿斯娶路得為妻（4:7-12）

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：“你們今日做見證：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、瑪倫的，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；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。

- 在完成了與至親的商議及達成協議之後，波阿斯在眾人面前作了最後的總結發言。
- 波阿斯在其發言中有三點主要內容：
  1. 邀請在場之人作為見證
  2. 總結了其“贖買”的行為
  3. 解釋了“贖買”的意義

# 波阿斯娶路得為妻 ( 4:7-12 )

## 1. 邀請在場之人作為見證

- 見證的人群：長老和眾民
- 見證的含義：公證。當涉及的雙方達成協議之後，由長老及其他在場之人進行公證，具有和文件同樣的法律效應，是古時公證的方式。
- 書24:22 約書亞對百姓說：“你們選定耶和華，要侍奉他，你們自己做見證吧！”他們說：“我們願意做見證！”
- 耶32:10 我在契上畫押，將契封緘，又請見證人來，並用天平將銀子平給他。

# 波阿斯娶路得為妻 ( 4:7-12 )

## 2. 總結了其“贖買”的行為

- a) 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、瑪倫的，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。
- 這裏是形式上而非實際上的“置買”。
  - 如前面所分析，不是拿俄米在實際“賣”地，她只是尋求至親贖回地的使用權。
  - 目前所商討的不是地的交易而是贖買權的轉讓。
  - 波阿斯實際的贖地過程需要與第三方之前買地的外人交涉，是以後需要完成的。

# 波阿斯娶路得為妻 ( 4:7-12 )

2. 總結了其“贖買”的行為

b) 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。

- 這裏對路得的描述是完整性的。
- 瑪倫的妻：經文第一次明確了路得的丈夫是瑪倫，而在第一章中只是籠統地描述。
- 摩押女子：不單再次描述了路得的外邦人身份，更重要地是，體現出波阿斯對路得的接納。

# 波阿斯娶路得為妻 ( 4:7-12 )

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，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。

3. 解釋了“贖買”的意義。

a) 為死去的人留下後代，使死人的產業能夠有繼承人。

b) 防止他的名在“本族”中滅沒。

- 本族：他的弟兄們，指家族。

c) 防止他的名在“本鄉”中滅沒。

- 本鄉：他的城門，指家族居住的地方。

- 從根本上說，波阿斯娶路得及贖地，是為了死去的親屬。

# 波阿斯娶路得為妻 (4:7-12)

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都說：我們做見證。

- “我們作見證”：在聽完波阿斯的陳述及見證邀請之後，在城門的人們肯定了波阿斯的請求。
- 在舊約聖經的希伯來文中，沒有一個簡單的字表達現代的“好的、okay”的含義，因此，重復波阿斯最後的語言“你們今日可以做見證”來表達肯定的回應。
- 但是，在城門的長老及路過的百姓，不僅為波阿斯作了見證，還給了波阿斯三個祝福。

# 波阿斯娶路得為妻 ( 4:7-12 )

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，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、利亞二人一樣！

- 祝福1：給路得生育上的祝福，如同拉結和利亞。
- “進...家”：進入婚姻的表達。（創24:67 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  
他母親撒拉的帳篷，娶了她為妻，並且愛她。）
- “建立家”：指生養後代的意思。（申25:9 ...凡不為哥哥建立  
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。）
- 拉結和利亞：生養後代的典範，以色列的民族之母。將路得比  
作拉結和利亞，不僅祝福路得生養眾多，也祝福路得在婚姻中的  
重大意義。

# 波阿斯娶路得為妻 (4:7-12)

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，在伯利恒得名聲！

- 祝福2：給波阿斯的祝福，由兩個平行的子句組成“在以法他得亨通，在伯利恒得名聲”。
- “得亨通”：行事“hayil”，即祝福波阿斯做一切事情都能順利、繁榮、昌盛、得稱贊。
- “得名聲”：名字被宣揚，即波阿斯有好的名望，他的名字能在伯利恒城中被大家認同和稱贊。
- 在以色列文化中，只要一個人的名字被不斷提起，他就一直存在，如果沒人提及，這人就不存在了。

# 波阿斯娶路得為妻 ( 4:7-12 )

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，使你的家像她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！

- 祝福3：將波阿斯和路得放在一起祝福。祝福波阿斯的家如同法勒斯的家，波阿斯和路得的後裔如同法勒斯。
- 雖然細節和過程不同，但路得與她瑪都是寡婦婚姻的背景，也同為外邦女子。
- 她瑪與猶大的後裔(法勒斯與謝拉)成為猶大支派的主力，並在以色列歷史中有重大意義。
- 路得與波阿斯的後裔也將成為以色列歷史中的重要角色，成為人類救恩歷史中的轉折點。

# 拿俄米“得子”（4:13-17）

<sup>13</sup> 於是，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，與她同房。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。<sup>14</sup> 婦人們對拿俄米說：「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！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，使你無至近的親屬。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！」<sup>15</sup> 他必提起你的精神，奉養你的老，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。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。」<sup>16</sup> 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，做他的養母。<sup>17</sup> 鄰舍的婦人說：「拿俄米得孩子了。」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。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，耶西是大衛的父。

# 拿俄米“得子”（4:13-17）

於是，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，與她同房。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。

- 故事的結局：路得記最後的結局應當至少發生在城門見證的十個月之後，作者指出三個事實：

1. 波阿斯“娶”路得為“妻”，並且與路得“同房”。

- “娶”：原意是“取、搬、抬”的動作，在聖經中也用來表達

- “娶”妻，男人“娶”妻意味著“擔當”責任。

- “妻”：路得身份最終的轉變，摩押女→使女→婢女→妻子。

- “同房”：原意“進入”，指丈夫進入妻子的房間，引申為“同房”之意。

# 拿俄米“得子” ( 4:13-17 )

## 2. 耶和華使路得懷孕。

- 路得記中第二次直接描述神的作為。(…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，賜糧食於他們。)
- 懷孕使路得從結婚十年無子中恢復“名譽”，因為在舊約中“不孕”是女性的羞辱。
- 神應驗的長老們的祝福。

## 3. 路得生了一個兒子

- 神保守路得生下兒子，救恩歷史的一次危機順利度過。

# 拿俄米“得子”（4:13-17）

婦人們對拿俄米說：“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！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，使你無至近的親屬。

- 故事本身以伯利恒婦女們的慶祝和祝福結束。
- 1. 婦女們稱頌耶和華。
- 婦女們對神的稱頌與拿俄米在困境中對神的抱怨產生顯明的對比，由“空”變為“不空”。
- 婦女們的焦點是拿俄米的福祉，而非家族的後裔。
- 婦女們稱頌神是因為神使拿俄米有“至親的親屬”
- 思考：這裏的“至親的親屬”指的是誰？

# 拿俄米“得子”（4:13-17）

1. 婦女們稱頌耶和華。

- 思考：這裏的“至親的親屬”指的是誰？
- 雖然前文多次將波阿斯及另外的親屬描述為“至親的親屬”，但這裏更有可能指的是路得的兒子。
- 下文的“這孩子”和“至親的親屬”關心最為緊密，而且他會為拿俄米“養老”，會負責家族的生計。
- 本節的“今日”，是指孩子出生以後的時間，也和孩子的關係緊密。

# 拿俄米“得子” ( 4:13-17 )

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！

## 2. 婦女們為孩子禱告。

- “得名聲”：名字被人提起。當一個人去世以後，他的名字還被人提起，說明這人有很好的影響力及威望。
- 長老們之前對波阿斯的禱告也使用類似的祝福(又願你…在伯利恒得名聲)，但孩子的“得名聲”的範圍在以色列，而波阿斯是在伯利恒，神藉著婦女給予了孩子(及後裔)更大的祝福。
  - 大衛：伯利恒→以色列
  - 耶穌：伯利恒→以色列→全人類

# 拿俄米“得子” ( 4:13-17 )

他必提起你的精神，奉養你的老，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。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。

3. 婦女們對拿俄米的未來表達信心。

a. 孩子會提起拿俄米的精神。(短期未來)

- “提起精神”：直譯“恢復生機”，使人從虛弱、軟弱中恢復生機。該詞引申為使人重新恢復精神、勇氣、力量等，改變人的狀態。
- “提起精神”和拿俄米開始的狀態形成鮮明的反差。
  - 不要叫我拿俄米，要叫我瑪拉，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。我滿滿地出去，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。耶和華降禍於我，全能者使我受苦。

# 拿俄米“得子” ( 4:13-17 )

3. 婦女們對拿俄米的未來表達信心。

b. 孩子會養拿俄米的老。(長期未來)

- “奉養你的老”：“供養你的老年”，在你年老的時候成為供養者。
- “奉養”：提供一切的生活必需。
  - 創45:11 我要在那裏奉養你。因為還有五年的饑荒，免得你和你的眷屬，並一切所有的，都敗落了。
- 孩子的降生不僅會改變拿俄米的精神狀態，也會成為拿俄米老年生活的依靠。

# 拿俄米“得子”（4:13-17）

3. 婦女們對拿俄米的未來表達信心。

c. 因為拿俄米有一個好兒媳。

a) 路得愛拿俄米。

- 在最艱難的時候路得對拿俄米不離不棄。
- 現代的“愛”是情感的表達；聖經的“愛”是委身與恩慈的彰顯。
- 現代的“愛”是語言的表達；聖經的“愛”是行動、是為對方福祉的付出。

# 拿俄米“得子”（4:13-17）

3. 婦女們對拿俄米的未來表達信心。

c. 因為拿俄米有一個好兒媳。

b) 路得比七個兒子更好。

- “七”是完美的數字，“七”個兒子是完美的家庭。

- 撒上2:5 不生育的，生了七個兒子；多有兒女的，反倒衰微。

- 伯1:1-2 烏斯地有一個人名叫約伯。...他生了七個兒子，三個女兒。

- 擁有路得的拿俄米，比完美的家庭更加完美。

# 拿俄米“得子”（4:13-17）

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，做他的養母。

- “抱在懷中”：指抱孩子的動作，父母都可用。
  - 民11:12 這百姓豈是我懷的胎，豈是我生下來的呢？你竟對我說把他們抱在懷裏，如養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...
- “做他的養母”：這裏指拿俄米擔當照顧、看顧孩子的責任，並非指將孩子過繼或收養。舊約中的收養常用“膝”來表達。
  - 創30:3 拉結說：“有我的使女辟拉在這裏，你可以與她同房，使她生子在我膝下，我便因她也得孩子。”
- 另外，這裏突出的是拿俄米對孩子的關心和愛護，並非是描述法律程序上的收養過程。

# 拿俄米“得子”（4:13-17）

鄰舍的婦人說：“拿俄米得孩子了。”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。

1. “鄰舍的婦人”：這是舊約中唯一一次由女性（除母親外）來報告出生孩子的名字。
2. 原文中兩次描述婦人們給孩子“起名”。
  - 鄰近的婦女要給他起名字，說：“拿俄米生了孩子了。”就給他起名叫俄備得。（新譯本）
3. “...得孩子了”：是古近東地區常見的宣告孩子出生的方式。一般報告給父親，這裏報告給拿俄米，凸顯出孩子對拿俄米的意義。
  - 給我父親報信說“你得了兒子”...（耶20:15）

# 拿俄米“得子” ( 4:13-17 )

4. “給孩子起名叫...”：常見的起名公式。
  - 創35:18 她將近於死，靈魂要走的時候，就給她兒子起名叫便俄尼，他父親卻給他起名叫便雅憫。
5. “俄備得”：“服侍”的意義，即“僕人”。
  - 俄巴底亞：耶和華的僕人
  - 押比疊：神的僕人 (代上5:15)
  - “俄備得”的名字中沒有指明“服侍”的對象，有一語雙關的含義，既服侍拿俄米，也在神的計劃中服侍神。

# 拿俄米“得子”（4:13-17）

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，耶西是大衛的父。

- 俄備得的出生，不是僅僅對路得或拿俄米產生重大的意義，也不是關於俄備得自身的價值。
- 更重要的是，俄備得的出生保證了大衛的出生。
- 藉著大衛，長老們的祝福得以應驗（4:11）
- 藉著大衛，婦女們的祝福得以實現（4:14）
- 俄備得不僅成為“皇室”家族的一員，也成為人類救恩歷史當中的一員。

# 家譜 ( 4:18-22 )

<sup>18</sup> 法勒斯的後代記在下面：法勒斯生希斯崙，<sup>19</sup> 希斯崙生蘭，蘭生亞米拿達，<sup>20</sup> 亞米拿達生拿順，拿順生撒門，<sup>21</sup> 撒門生波阿斯，波阿斯生俄備得，<sup>22</sup> 俄備得生耶西，耶西生大衛。

# 家譜 ( 4:18-22 )

- 本段經文的家譜始於法勒斯，終於大衛，共十代。
- 按照直線形家譜的意義，如果是為了突顯大衛王權的合理性，應該追溯到猶大會比較合理：
- 創49:8-10 猶大啊，你弟兄們必贊美你，你手必掐住仇敵的頸項，你父親的兒子們必向你下拜。 猶大是個小獅子。我兒啊，你抓了食便上去。你屈下身去，臥如公獅，蹲如母獅，誰敢惹你？ 圭必不離猶大，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，直等細羅來到，萬民都必歸順。
- 思考：為何作者要從法勒斯開始記錄家譜？

# 家譜 ( 4:18-22 )

- 本段經文的家譜始於法勒斯，終於大衛，共十代。
  1. 從法勒斯開始，因為法勒斯的出生和俄備得的出生有類似之處。
  2. “十”是一個代表完美的數字。
  3. 另一個完美的代表數字是“七”。路得比七個兒子還好，而波阿斯正好處於家譜的第七代，也凸顯出波阿斯的意義。